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0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0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0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0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012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013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0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01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1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18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0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2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0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可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之受託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二十四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及 1% 至 2%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提撥保留彌補虧損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可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各項因素，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 10%；惟公司若視當年度財務結構、投資計劃等因素綜合考量，由董事會決議調整可供分配股利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並經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2 月 1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8 月 1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9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